

# 团 体 标 准

T/CQDB 2203—2022

## 地理标志产品 城口大木漆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Chengkou en arbor lacquer

2022 - 06 - 30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城口县林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城口县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城口县林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彬、胡东、何国庆、符晓霞、于兰、钟琳、于江、熊松。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地理标志产品 城口大木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城口大木漆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种植、采割、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城口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种植的大木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703-2008 生漆

GB/T 40489-2021 生漆采割技术规程

SB/T 10191-93 生漆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703-2008、SB/T 10191-93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城口大木漆 Chengkou en arbor lacquer

在城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按本文件要求种植和采割的大木漆。

## 4 保护范围

城口大木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重庆市城口县，东经  $108^{\circ} 15'$  ~  $109^{\circ} 16'$ 、北纬  $31^{\circ} 37'$  ~  $32^{\circ} 12'$  之间，具体分布在葛城街道、复兴街道、修齐镇、高观镇、明通镇、庙坝镇、坪坝镇、巴山镇、高燕镇、东安镇、咸宜镇、高楠镇、龙田乡、北屏乡、岚天乡、河鱼乡、厚屏乡、治平乡、明中乡、蓼子乡、鸡鸣乡、周溪乡、双河乡、沿河乡、左岚乡，共 25 个乡镇（街道），见附录A。

## 5 自然环境

### 5.1 地理环境

城口县地处重庆东北部，大巴山南麓，海拔 800 m~2000 m，山高谷深，高差大。

### 5.2 气候

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较足，四季分明，冬长夏短，年平均气温 13.8 ℃，相对湿度 78%，年均降水量 1261.4 mm。

### 5.3 土壤

5.3.1 土壤多为山地黄壤和山地黄棕壤，土壤 pH 值 6.1~6.8。

5.3.2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排水良好。

## 6 种植管理

### 6.1 栽植时间。

以晚秋和春季栽植为宜，冬季不宜栽植。

### 6.2 栽植密度。

株行距 3 m×2.8 m，每亩 80 株。

### 6.3 整地时间、方式和规格

头年秋冬季整地，一般采用带状整地；立地条件差，乱石多的坡地，采用鱼鳞状整地；植穴采用大穴栽植。

### 6.4 巧施基肥

有条件的地方，在植穴中施入堆肥，或勾入穴周表层土和杂草。

### 6.5 植苗

选择直径 1 cm~2 cm 的壮苗进行栽植，栽植时应保证植苗根系舒展，先回填表层土覆盖根系后压实，然后轻提苗身让细土填满空隙，再回土压实，使土壤和根系密接。

### 6.6 林粮、林菜间作

立地条件好的漆树幼林地，头 3 年间作黄豆、胡豆、油菜等，可以肥地，促进幼树生长。

### 6.7 林间管理

适时锄草、施肥、松土、抹芽，严禁在林地放牧，以防牛羊啃食嫩皮、幼芽。

### 6.8 病虫害防治

6.8.1 漆树病害主要为根腐病、炭疽病和褐斑病等，防治方法与其他林木相同。

6.8.2 漆树虫害主要有漆金花虫、漆毛毛虫、星天牛、尺蠖等，防治方法与其他林木相同。

## 7 采割

按 GB/T 40489-2021 的规定进行。

## 8 质量要求

## 8.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乳白色至深棕褐色乳状液
转艳	由乳白色渐变至深咖啡色
气味	酸香味浓
米星	较明显
丝路	丝条细长，回缩快
漆渣	≤ 3%

##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煎盘分数 / (%)	60~80
漆酚总量 / (%)	69~76
三烯漆酚 / (%)	50~60
加热减量 / (%)	15~25
含氮物 / (%)	0.8~1.8
树胶质 / (%)	4.5~6.5
光泽度 / (%)	80~90
表干时间 / (h)	0.5~1.5

## 9 试验方法

### 9.1 感官指标

9.1.1 色泽、转艳、气味、米星采用目测、鼻嗅等方法进行。

9.1.2 丝路：用漆板或铁片将漆液搅匀后，把漆板插入漆桶内，然后提起漆板，漆液往下流淌时，观察悬垂拉成的丝条状物。

### 9.2 理化指标

按 GB/T 14703-2008 中给出的方法进行。

## 10 检验规则

### 10.1 组批

同一区域、同一种植技术、同一采割时间和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大木漆为同一批次。

### 10.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 g 的产品用于检验。

### 10.3 交收检验

10.3.1 产品交收时，生产单位应进行逐批检验，并签发合格证。

10.3.2 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

### 10.4 型式检验

10.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全部要求。

10.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长环境、栽培技术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10.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该批产品判断为合格。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1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11.1 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产品名称、产地、等级等内容。

### 11.2 包装

11.2.1 容器应用双底双盖、坚固耐用的标准椭圆形或圆形木桶盛装，每件净重 25 kg 或 50 kg。木桶应用韧性较好的木材制作。

11.2.2 漆桶使用前应加工粘缝、刷糊内壁，使之严实不漏。

11.2.3 漆桶装漆后，应严密、牢固上好内外盖，并张贴标签，注明品名、品种、等级、净重、产地、生产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批次、采收时间、封装人员代号等。

### 11.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和标签脱落。

### 11.4 贮存

11.4.1 生漆应储存于阴凉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存放，温度宜保持在 0 ℃~25 ℃，夏季温度过高时，应设法降温，以防木桶干裂渗漏。

11.4.2 严禁与酸、碱、盐类商品同库存贮存。

11.4.3 产品在满足 11.4.1、11.4.2 的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有效贮存期为一年，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文件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如符合要求，则仍可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城口大木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A.1 城口大木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城口大木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